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內幕消息公告

#### 就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品質提升工程項目簽訂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青島市水務管理局(「管理局」)就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品質提升工程項目(「該項目」)簽訂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項目公司將成為該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的主體。項目公司目前投資並運營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及其提標改造項目(並稱「現有項目」)，設計

污水處理規模為14萬立方米/日。該項目擬將現有項目的設計污水處理規模由14萬立方米/日降至10萬立方米/日，同時擴建設計污水處理規模為12萬立方米/日的污水處理工程（「**擴建項目**」）；此外，該項目還將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和擴建項目的出水水質標準。在該項目建成投運後，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的累計設計污水處理規模將達22萬立方米/日，並將執行更為嚴格的出水標準。項目公司將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而污水處理服務費以該項目處理之每立方米污水之指定單價計算。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4.32億元，該項目的期限（含建設期）擬為25年。

項目公司將與管理局進一步協商該項目的具體要求並將以框架協議為基礎簽訂該項目的最終詳細協議（「**正式合同**」）。

該項目將擴大大公司於山東省青島市的業務範圍及影響力，為本公司未來在山東省進一步開展水務項目奠定良好基礎。對本公司而言，該項目預計將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及價值。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管理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關聯人士**」的聯繫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之涵義）於框架協議或正式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管理局及青島市轄下的行政機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正式合同須待項目公司與管理局進一步協商具體細節後方可簽訂。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進度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